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银凯机电实业
(深圳)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银凯机电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6189016522/4403942059
4	法定代表人	蔡洛森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7月2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在执行手册C530825A0003，C530825A0254期间（截至2025年12月11日），第121项进口保税料件“可变变压器”短少4653.1千克，第122项进口保税料件“电子控制器”短少2918.3千克，第123项进口保税料件“电子控制器”短少3054.8千克。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5.22万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8.39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，且认错认罚，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，
9	处罚内容	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科处罚款人民币 3.87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